

# 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作为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后，基于独立的立场，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查周熙旭先生的简历，我们认为周熙旭先生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履职能力，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聘任周熙旭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独立董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

蔡桂如

---

张燕

---

丑世栋

2020年9月17日